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陈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维胜



彭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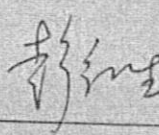
潘 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维胜



彭纪生

潘 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维胜

彭纪生



潘 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